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、审计总监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其行驶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高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雷敏先生、高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夏冰女士为财务总监，杨渊晰先生为审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武佩增

单立平

2019年5月18日